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

磨勘事宜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磨勘官。應派四十員。禮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詹事。讀講學士以下。至編檢等官。鄉試除本科各省考官。順天同考官。會試除本科同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

旨派出。行知各該員。自備桌椅筆硯。赴

天安門外朝房磨勘內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

片行知照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揭曉次日磨勘其磨勘各省鄉試卷由禮部分次彙齊定期片傳

一磨勘官於本省試卷應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之南北中皿卷俱迴避本省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奏派滿洲御史二員漢御

史二員輪流上班

遇

有事故由都察院員協同辦理

於分卷處

一專司稽核務照例按名挨次分給如磨勘官有

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卽據實查叅。  
一鄉會試。試卷經京堂翰詹科道磨勘後。應派  
大臣覆勘。由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  
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  
於揭曉前請。

旨派出覆勘。其有子弟中式者。自行聲明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各省鄉試。試卷由磨勘官勘畢。  
彙交大臣覆勘。會試卷於揭曉次日磨勘。覆試  
後再行覆勘。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派司員四人。收發試卷。設立號簿。將某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以便彙送大臣覆勘。禮部堂官。仍不時稽察。

一磨勘前期。由禮部行文護軍統領。轉傳該管章京。屆期開

天安門外西邊

朝房門預備應需炭劬。於工部取用。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並將現行條例。刷印粘單貼於壁上。以便查照。

辦理。

一鄉試磨勘。順天爲一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爲一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限於年內封印前磨勘完竣。由禮部分別奏結。嘉慶十三年。奏參江西委員將硃墨卷被水浸濕。歸入下次雲南等省一體磨勘。

一鄉試每次磨勘訖。由禮部定期。知會覆勘大臣。上班覆勘。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所有中式硃墨卷。於揭曉

次日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大臣再行校閱。其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如有應議各卷。卽於覆奏摺內聲明。交禮部照例辦理。

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粘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

指者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恭請

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及各省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蹟文義。如有迥不相同者。卽行簽出。仍由覆勘

大臣公同定議。

案載貢監科舉門。

一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及添註筆蹟不對者。應由覆勘大臣奏明辦理。

一校對親供。順天鄉試及會試俱交大臣磨勘。  
試卷時。一併校對。其餘直省。禮部彙齊交覆勘。  
大臣校對。如有筆蹟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舉人生員等。鄉會試中式時。遇有事故。不克  
填寫親供。後經補行填寫者。卽交覆勘大臣補  
行校對。始准會試。

殿試其鄉試親供。補送在四次磨勘之後者。由禮  
部詳細覈對。

例案

康熙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禮部  
卽奏請

欽派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  
發按律從重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  
及中贊以上之翰詹官員會同磨勘。並令五品  
以上京堂之科甲出身者。協同磨勘。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直省  
鄉試硃墨卷解到。由部具題請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旨令翰詹科道及五品以上京堂之科甲出身者齊集朝房磨勘。其中有違式者該員卽行夾簽指出。仍由部照例題叅分別議處。並每日輪派司員以司收發登記之事。該少卿慮及磨勘夾簽之處有探知洩漏之弊。以爲不密竊思磨勘試卷原屬彰明公道之事。惟共見共聞。斯徇弊之私可絕。若密授密收。則請託之路或開。誠恐轉滋弊竇。嗣後應嚴飭輪往司員在

朝房公所掌司收發登記之事。不得假手書吏。臣

部堂官仍不時稽察。庶磨勘嚴肅。而弊端可杜矣。

乾隆十五年覆准。嗣後磨勘直省鄉試硃墨卷。凡直省之正副考官。順天同考官。及有親子弟中式者。俱令一體迴避。毋庸入班磨勘。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卽派翰詹坊局。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察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

不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  
經夾簽者。尙知爲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簽者。或不過  
虛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  
事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  
倌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爲。著以下  
科爲始。磨勘硃卷。俱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部彙卷  
後。朕另派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  
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  
卽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

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之京堂翰詹科道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不得隨手標指。作可輕可重之語。並於各卷面親筆註明。應行議處。共簽幾條。其例得免議者幾條。並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勘畢彙卷後。禮部照簽造冊。送覆勘大臣覆勘。覆勘大臣據所指各簽。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

掛漏之處一併註明。開具清單。進

呈

欽定。交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御史吳綬詔條奏。議得鄉會試磨勘定例。係用翰林讀講以上詹事府中贊以上。及京堂科道。入班分閱。員數本屬敷用。惟因內中有出差事故。及應行迴避者。臨期扣除。或致短少。雖上年禮部分作三次題結。按照舊規。並未逾限。而天寒晷短。辦理不無忙促。據

該御史奏稱翰林編修不下三四十員其與開坊以上體制無殊職業最簡請令一體入班磨勘等語查編修檢討臧司文學體制與講讀中贊祇隔一階不嫌踰越應如所請從本年庚辰科鄉試爲始一體入班磨勘將來會試亦照此辦理惟該御史請添派編修固爲人衆集事起見而通計到班者不下七八十員若不嚴定責成則名爲添員而反因人衆難以稽查來去無常作輟不定轉開託故委卸之弊嗣後凡應行

入班官員及新增之編修檢討先期禮部行文各衙門將職名開送禮部繕本夾單恭請

欽點四十員仍照定例按各直省卷數分派每日赴

朝房校勘則責成更專愈可刻期竣事矣

又吏部題准嗣後鄉會試磨勘禮部按京堂翰詹科道員數酌量均派如有託故推諉等弊禮部卽行覈叅交與臣部照推諉事件罰俸一年例議處仍責令磨勘完竣其有出差丁憂等項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掛漏亦不

准其議敘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會試揭曉後中式舉子應赴廷試近以試卷到部磨勘覆勘有需時日是以酌量展期但念午節向炎多士挾策殿墀典制未爲適協計會試中卷不過二百餘名若於榜發次日卽令京堂科道翰詹等官及覆勘大臣於朝房各分坐處同時遞接檢閱隨勘隨覆自當刻日就理不致稽延所有一切事宜各該衙門速行預備於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五日可以傳臚

竣事其請派各員職名該部即速開列具奏不必俟  
發榜欽此遵

旨議准覆勘大臣率同京堂翰詹等官於揭曉次日齊

集

朝房校閱約計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事宜俱可

完竣。按近科會試後遵例覆試所有中式硃墨卷於揭曉次日先由京堂等官磨勘俟覆

試畢再行覆勘順天鄉試同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校對順天闈墨筆蹟不必口派人即著派

田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順天舉人劉禮等榜後。因親病回籍。嗣據來京補填親供。請交戊子科原派出之磨勘大臣校對筆蹟。

乾隆四十二年御史雷翰奏准。竊惟磨勘試卷原所以正文體。而正文體卽所以端士習。其典至重。其法宜嚴。謹按定例。每逢鄉會兩試事竣。後禮部奏請。

欽點磨勘官於

天安門外朝房內按名挨次分開其試卷由禮部司員掌管分給。但向來未曾設有查班御史。專司稽覈誠恐當分卷之時磨勘各官或有指名索取某卷。或不由司員分結自行擇取種種情節其中不無囑託瞻徇等弊。查常朝會議秋審諸大典俱經奏明設有查班御史到班稽察。今磨勘屆期請

勅下該衙門卽照常朝會議之例每日分派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輪流上班卽於分卷處眼同

該司員照例每名挨次分給。如有前項情弊。卽行據實查參。庶於磨勘鉅典。益昭慎重。而防範更爲周密矣。

又禮部題准稽查分卷之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應請分爲二班。眼同承辦司員將各卷按次分給。不得任聽磨勘各官揀擇閱看。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嗣後磨勘順天鄉試卷。卽照會試之例。未經發榜以前。先請題派各員。俟揭曉之次日。卽行磨勘。其各省試卷。仍照例分

作三次題結。

現在均係奏結。並請

勅下各省監臨堤調發榜後即將試卷封解毋得遲延

逾限。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士子榜後填親供時默寫首藝原以備校對筆蹟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准令本生於三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似較之榜後場外所寫更爲真確應請將榜後默寫首藝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供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道光十二年具奏。本年鄉試稽察磨勘分卷御  
史王協夢現奉

旨簡放知府所有磨勘順天及各省中式試卷稽察分  
卷事宜。現據都察院揀派御史鮑文淳協同辦  
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曾望顏奏請將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各生錄科  
原卷解部備查。並請先期分送磨勘條例等語。著禮  
部核議具奏。欽此。嗣經奏准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

者卽由該學政將科試及錄科原卷封固用印。與中式硃墨卷一同解部以憑核對文理筆蹟。並於磨勘日將現行磨勘條例刷印粘單與各省送到題目紙一併貼於磨勘班壁上俾磨勘官得以詳細閱看以免歧誤。

又奉

旨。此次磨勘順天鄉試卷禮部未將由俊秀貢監中式之國子監錄科原卷分交磨勘官核對。實屬遺漏。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吏部查取職名議處。其未經

查詢。自請交議之稽查分卷御史章煒李紹昉磨勘官黃爵滋會望顏周開麒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核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

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卽著禮部隨時詳細核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年分。該部奏請派員磨勘試卷。凡文理紕繆筆蹟不符。均應簽出。照例懲辦。蓋欲拔取真

才必須嚴絕弊端。故不得不加以詳慎。近來磨勘等官。往往意存寬厚。僅於字句微疵。畧加指摘。而於文理紕繆。筆蹟不符等弊。或致草率顛頊。例禁一弛。幸進多而真才屈。甚非朕振興文教之意。本年宗室鄉試。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著派出之磨勘官等。公同校閱。認真覈對。如仍前玩泄。視爲具文。日後別經發覺。惟該磨勘官等是問。欽此。嗣經奏准。順天鄉試。於揭曉次日。將中式硃墨卷。先行磨勘。俟覆試事竣。卽將覆試各卷。交原勘官覈對。再

由覆勘大臣公同校勘。如有患病事故。未及覆  
試者。除先將硃墨卷照例磨勘外。俟補行覆試  
後。另行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應遵道光十五  
年

諭旨。由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封送軍機處。以備覆試。

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

是年奉

旨科試錄科卷。毋庸封送軍機

處。

又覆准。都察院咨。本年

派出覆勘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振祐。因胞弟李

振鈞充本年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迴避。

道光十九年。創覆順天學政咨永平遵化二屬歲科兩考。卷箱內短新進卷五十三本。歲案二等。並三等前三名卷三十七本。科案准送科舉之二等。並三等前三名卷四十九本。應否飭令補報。查道光十七年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等嚴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

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欽此。是科試錄科各卷。遇有中式。自應查照向例。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應劄覆順天學政。將所短各卷姓名。於接到部文之日。先行造冊送部備查。其所短各卷。遇中式後。應行覈對筆蹟者。務於揭曉前。迅速飭令補報。

又奉

上諭給事中况澄奏。各省鄉試錄舊倖中。請查明據實。劾參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多一倖進。卽少一真才。

如該給事中所奏。近來荒疎之士。每將舊文抄錄。襲襲無人告發。叅劾竟得濫列科名。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各直省督撫學政。嗣後鄉試士子。凡有勦襲錄舊倖中。一經聞知。卽行詳細查明。據實叅辦。至順天鄉試中式士子。有覆試之文。可以覆校。如有勦襲情弊。卽由府尹順天學政。及磨勘官。並科道等。查明指叅。會試文場。如有前項情弊。亦由磨勘官。及科道等。查明叅奏。以杜倖進。而拔真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

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未刻。准大理寺文稱。覆勘江南等省鄉試硃墨卷。本寺卿倭仁。因感受風寒。不克到班。查本日覆勘已於午刻勘訖。下班本部無從攤分。所有大理寺卿倭仁。應勘之卷。仍應自行覆勘。

附載舊例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員。

難豫定。有先奉差而磨勘及半方回者。有先磨勘而續經陞遷差委者。有疾病事故不能磨勘者。若計人分卷。勢難均齊。但不立章程。誠恐如該少卿所稱。多寡勞逸之不均者。應請嗣後查照各衙門定爲分股之法。每遇磨勘時。臣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禮部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照數辦理。其遇有陞遷事故之員。該衙門自行均攤代辦。如此則立法既平。無勞逸不均之處。而同僚共勉。亦不致以歧視誤公矣。

乾隆九年奉

上諭。今年磨勘不得照往年之例。著該部臨時請旨。朕另派官員磨勘。欽此。

又奉

旨。今年外省取中之舉人。朕允蔣炳所請。令在本省覆試。將試卷解部。朕另派官員磨勘。今禮部請派官員磨勘。爾中硃墨卷。乃錯會朕旨。仍著照舊例行。俟各省覆試卷解到。再行請旨。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磨勘處分 上

現行事例

一出題訛錯字句並二場五經題目前後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案載考官出題門

一磨勘出考官出熟習疑題及割裂小巧者違

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照出題錯字例  
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  
如題紙遺漏遠式及士子策內擡頭不合查係  
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均照疎忽例罰俸  
三個月

一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並不得自問自答  
敷衍過多亦不得以已見立說啟士子迎合附

神之弊

照例今詳議處

一策問有支離迂濶草率舛陋者。指出題叅。

一策題不得無援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違者將該考官照違令例議。

處士子對策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照不諳禁。

例例罰停三科。案載考官  
出題門。

一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

一試卷內勾股錯誤及圈點錯句者。同考官照。

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個月。

一 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未能自行查出者。照例議處。

一 主考官遺漏批語。罰俸六個月。

一 主考官遺漏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漏批薦字。各罰俸六個月。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考官降一級調用。

一 硃卷面主考官通名。未填寫取中名次。應比

照遺漏例罰俸一年

一墨卷面主考官應填取中名次。如有誤填紅號者。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字議處。

一硃卷內同考官應實書批語。如有僅貼浮簽及遺漏者。應比照同考官遺批薦字例議處。

一試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有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明確係何官筆蹟。俱降三級調用。其硃卷內脫落一二字。用筆代爲添註。查與墨卷並無更改者。罰俸一年。

一 硃卷多贗。致行主考同考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刪截。均降一級留任。

一 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者。將同考官內監試官罰俸三個月。其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密點者。交部察議。

一 硃卷通省重用薦條。將同考官內監試官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 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房考者。止將受撥之房考慮分。其原薦官免議。

一試卷內字句有可疑者。及文理悖謬文體不

正不遵小註章旨。本生俱行黜革。

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

革職。二名以上革職提問。正副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革職。

一磨勘應行褫革進士舉人者。卽將本身生監

一併全行褫革。

一試卷內不諳禁例直書

廟諱。

御名及

先師孔子諱者本身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照例每一名將主考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凡停科者舉人罰停會試貢士罰停殿試。一試卷內失格違式者罰停三科如過。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均係實用，應分別三擡雙擡，謹書寫。

如有未經擿寫或擿寫不合或既經擿寫復行塗點者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主考房官如未指出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一試卷內有擿頭塗抹者罰停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試卷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或遺漏全題於夾縫添註或真草篇數不全或顛倒或全然不對或五策誤寫各題凡越幅曳白及添註塗

改字數全行漏寫並添註塗改過百字者。本生  
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  
貼者。罰俸一年。

一墨卷。謄真內重複十數行。或已經塗去。或未  
經塗去。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

一墨卷中。有空白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  
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卷內。脫寫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受卷  
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草稿內未寫全題。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其題目未經楷寫。及脫寫一二字。筆誤一二字者。均免議。

一草稿越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草稿模糊辨認不清。應比照草稿不全例。罰停一科。如草稿已全。受卷官免議。

一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脫落太多者。罰停二科。

一添註塗改字數。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及脫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均免議。若併字數添改。蹟涉可疑。罰停二科。或漏一二處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其不符在十字以內。與咎干貼出者。有間。受卷官應免議。

一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應比照添註塗改

漏寫一二處者。罰停一科。

一二三場。均係改寫添註塗改字數者。罰停三科。

一四書文三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試卷勦龔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全篇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俱免議。

一 文內字句疵謬。重字書作兩點。及引用後世  
事暨書名。並文內遺漏點題。對策不滿三百字  
者。罰停一科。

一 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罰停一科。考  
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案載違  
式門

一 墨卷謄真。用行草書者。罰停一科。

一 卷內空補數字者。罰停一科。空補擡頭者。照  
空補數字例。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  
者。罰俸一年。

一 硃卷內空補。同考官未能加簽。應照對讀官未能對出例。罰俸三個月。

一 二場摘點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者。免

議。

案載同堂校閱門。

一 試卷內如有墨筆浮簽未去者。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 同考官藍筆浮簽未去。應比照主考墨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

一

恩膏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有雙擡偶訛者。准予免議。若並未擡寫。照文內疵謬例。罰停一科。主考房考如未指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不應擡而擡者。應比照應擡不擡例。罰停一科。

一試卷內題目字畫小差不關弊竇者免議

一詩內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主考房官如未

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

考同考及內監試官。罰俸一年。

一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

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

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案載內外  
簾筆色門

一硃卷。應印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及漏

用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官漏印卷上條記及不行詳查籍貫。錯編字號者均罰俸三個月。

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

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案載彌封所門

一謄錄謄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姓名

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叅  
議處

一 謄錄遺落成行及字句訛錯謄錄對讀官未  
經查出改正者罰俸三個月主考房官如未抹  
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 謄錄作字草率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謄錄官  
未經查出者罰俸三個月

一 謄錄遺句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  
正副考官如未抹出各罰俸三個月

一 硃卷內題目失格。文低格寫。詩頂格寫及空白一格。俱比照謄錄作字草率之例。將謄錄官議處。該謄錄行令地方官責革。考官未經抹出。俱照謄錄遺句例議處。

一

廟諱

御名偏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照受卷所應貼不貼例議處。謄錄書吏對讀生責革。如考官未經指

出者。照舉子不諳禁例。取中一名之例。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

一墨卷內。字句訛錯。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每卷罰俸三箇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

一對讀生。對出錯訛。自行改正。應用黃筆。如有誤用紫筆註改者。該所官罰俸三箇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擅將原卷添改一字者。雖無關弊。竇

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罰俸三箇月。

一對讀生查對硃卷務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對讀生戒飭示儆該所官罰俸三箇月一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錄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示儆謄錄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箇月。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

錄顯違格式遺漏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  
不行詳對註改者簽出照例黜革其謄錄各役  
應行查議之處併照此分別杖責黜革

一磨勘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  
出經

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者降一級調用若於所勘各卷  
已簽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及原勘無簽覆勘  
簽出應議者各罰俸一年其卷內有簽覆勘另  
有增易者毋庸議處至有派辦兩科磨勘並未

簽摘一卷者。由禮部彙覈查明。交部議處。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簽。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雖無遺漏。亦不准予議敘。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其奉

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部議。舉子應議之處。由禮部覈定奏結。其應行議處官員。於本內聲明。交吏部議處。奏結後。行知舉子該省。現任官中式應議者。並知

會吏部。其主考同考外。簾等官議處。及磨勘官應行議敘議處之處。一併開單咨送吏部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衆首嚴弊。倖次檢取。疵此

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

順治八年題准。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三科。

又定。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箇月。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罰俸六箇月。

康熙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

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箇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箇月

又定場中取中各卷應房考官通行點定其藍

筆未經點到者各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者墨卷有因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責在主考各降一級調用。

雍正六年覆准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屬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

取中不得專重首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有勲

襲雷同。將主考房官一并題察。照文體不正例

議處。

乾隆三十年舉人吳光槐抄錄舊文斥革

欽奉

上諭主考房官俱毋庸議處

雍正九年覆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

部議處。

雍正十年奉

上諭。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吳文煥。李天寵策問秦省水利一條。內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爲多。歷代名臣官陝土者。類無不以浚渠築堰導流。尋泉爲

要務。若倪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耿炳文。項忠。張  
盤石。永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能。一一詳指  
否。又稱京畿之間。大建營田。興修水利。多士亦聞之  
熟矣。秦省爲桑梓之邦。尤所深悉。其明切陳之無隱  
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  
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寧夏  
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至淤塞。堤堰大半  
傾圮。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勅令該督撫將鄭  
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

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於漢唐大清等渠。迭  
特命大臣等親往經理。專司其事。居住數年。庀材鳩  
工。悉心修築。年來木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  
水利之大概也。吳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  
卽當就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  
之資。或可爲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就遠。  
摭拾往事。泛爲鋪張。並援引京畿。以爲近日興修水  
利之一證。而於本省工程關係利弊者。無一言提及。  
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爲無裨於民生耶。抑或以該省

工程爲不足置論耶。務虛文而無實際。乃爲政爲學之大患。吳文煥等識見卑陋如此。不可不加懲儆。著交部察議具奏。嗣後各省鄉試題目俱著報部。如此支離迂闊。草率舛陋之處。該部卽行指出題叅。欽此。乾隆三年覆准。考試各官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詞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有好爲怪異於題義毫無發明。但抄寫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概置勿錄。倘試官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卽

行據實叅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贖徇。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向來因各省試卷到部日期遲早不一所以北五省試卷於十一月或十二月題結江南等十一省試卷於正月開印後題結總視磨勘之遲早斟酌題結之先後原非承辦之員故意遲延今該少卿以各省舉人到部其違式者既不得入場久居長安未免貽累請嚴定期限速行題結應

請嗣後於北五省試卷題結之後將江南等省  
道里較近試卷磨勘事竣者亦定於十二月內  
題結其最遠省分試卷到遲磨勘未及事竣者  
仍於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遲延不  
行題結卽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之例題叅  
議處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內如無佳文任缺  
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能勉強充額屆磨勘時  
若所取之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令磨勘官

員舉出由部照例題叅。將該考官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查向例五經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今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博探諸儒之說。折衷至當。集古今之大成。嗣後考較經文。應遵奉。

聖製及傳註者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磨勘時尤當細心考證。違者卽行指叅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行文筆誤二三字。停止會試一條。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未昭畫一。易啟磨勘官任意輕重之弊。嗣後將字句疵謬之卷。定爲罰停會試一科。其餘筆誤。無關弊竇者。應從寬免議。

又議准。江浙大省人文稍多。但其所作文字。闢入子史文集。每不合經書立言之旨。各省轉相倣倣。漸失本意。曾奉

聖旨申飭。尙未見考官實力釐正。嗣後直省鄉試。俱令

監臨官恭錄乾隆十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一道。移知內簾考官。務取清真雅正之文。凡有乖於理法者。概不得取中。倘或奉行不實。經磨勘官指叅。將考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秦蕙田等進呈磨勘順天等五省鄉試試卷。所有簽出應行處分各卷。頗見詳慎。均交部照例辦理。惟試卷內有詞意紕繆之甚者。於文風士習。殊有關係。卽今日召入諸大臣。及磨勘大臣。誰無司衡之任。不

得不爲明切宣示。俾衆共知之。制藝一道。代聖賢立言。務在折衷傳註。理明詞達爲尙。前因士子多喜爲剽竊躋駁之詞。不惜再三訓諭。俾以清真雅正爲宗。並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內簾。令考官知所程式。乃今科順天鄉試。中式第四名。邊嚮禧文內。竟有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揆其命意。不過如飲和食德常言耳。而蕪鄙雜奏。遂至不成文義。此豈字句小疵可比。雖不宜以一語擯棄。亦何至濫廁前茅。若他卷尋常舛謬。正不可悉數。蓋由典試者不能別裁僞體。而所好或

涉新奇。士子揣摩效尤。不知墮入惡道。此病自有科  
目以來。皆所不免。唐時韓愈以試文類於俳優爲恥。  
且甚其詞曰。人笑之則以爲喜。人譽之則以爲憂。可  
見有司尺度。一不足憑。深爲取士之累。然其毅然以  
道自任。尙思迴狂瀾於旣倒。况大臣等將以文義侍  
從。甄拔羣材。而可不秉經樹則。端後進之漸向乎。有  
明決科之文。流派不皆純正。但如歸有光黃淳耀諸  
人。皆能以古文爲時文。至今俱可師法。國朝人文蔚  
興。前如熊伯龍。後如李光地輩。並根據理要。而體裁

自見闕正。至若張照等之趨步李光地。亦知彷彿。先民矩矱。雖所詣不深。要皆不失於正。茲因抽閱試卷。特降旨明白宣諭。使衡文作文者。咸以正風尚厚。人心爲務。愈見前次勅部定例磨勘。裨益宏多。又匪直爲屏斥。具文起見也。將此通諭中外。其明體朕意。仍將此旨錄於至公堂。俾嗣後司文者。知所警惕。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繆者。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

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偽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日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撻摭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鑠闡

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切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卽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謹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爲矯枉過正。救

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材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併各府州縣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卷。經派出大臣彙單進呈。其中文義支離疵類者。不可更僕數。皆由學政不能造就於平日。而考官復不能決擇於臨時。致士

子習爲庸腐謬悠之談。希心詭遇。昨已降旨。諄切訓諭。第念向來司磨勘者。京堂翰詹科道各員。因無覆勘之人。往往虛應故事。且未定有議敘議處條例。何以示之懲勸。嗣後有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而原勘京堂全未磨出者。應查明原勘疎漏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有原勘出一二。而大臣覆勘尙多掛漏者。亦應查明交部議處。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覆勘無遺者。並將該員交部議敘。至現在派出大臣等。俱屬詳慎從事。著卽交部議敘。將來覆勘試卷。或經朕抽

閱。尙有不盡之處。則應將特派大臣加以處分。如此庶文體益就雅馴。而司衡愈歸允當。其如何分別著爲條例。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摺內應行處分各卷。仍著交部照例辦理。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朱不烈。叅奏覆勘試卷大臣秦惠田等。贍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逐一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南省汪其

慶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省陶大朋。廣西省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經司事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瞻徇考官鄉情世好。爲本生巧爲開脫。不能無疑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錢維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其處分已有部議。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卽增入摺內所指各條。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經朕復召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

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備記。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  
人之爲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爲具文。以致士子應  
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近因士子習尚紛歧。罔  
識行文正鵠。不得不急爲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  
然舉行伊始。朕本意實不過欲去其太甚。俾知警覺。  
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雋者無一自全。  
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  
才。旣優其廩餼路資。又復獲爾許桃李。旣試卷有疵。  
若罰俸停陞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

者。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卽此罰一年兩載之俸。亦必冀爲開脫。則不獨覆勘者罪所難容。卽考官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旣無此等情弊。則疎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爲之匿其所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掩者也。况直省硃墨卷。汗牛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卽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祇有數十卷。設令再派大臣爲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掛漏乎。明季科道惡習。專以

黨援奔擊爲務。還事交章傾軋。而九卿中。又或各樹私人。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中。各自便其門戶之私。不惜害其朝章國事。其所關於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寧肅清。諸臣中。諒不致稍生狎玩之見。卽有此等伎倆。亦何所復施。今磨勘一事。曉曉不已。然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疎忽之秦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不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然若因其衆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箝制言官之口。

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行傳諭中外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竇。正文風。所關綦重。前經降旨。勅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既明。持衡者去取自慎。其有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遇之士。諒不敢濫登選格。自取糾彈。第矯枉無取失中。而掄才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詞爾雅。為正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其學識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卽一二字句失檢。無妨。

棄瑕採錄。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校藝。卽在學問優通者。亦不能必無疵類。要不足爲全璧之玷也。爲考官者。倘意在求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之文。似是而非。無可指摘。遂至燕石盲玉。魚目混珠。則所云救弊實以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况定例疵蒙謬類一條。與不諳禁例等款迴別。是以所得處分。在舉子不過停科。在考官不過罰俸。使懲羹吹虀。而於文體真僞所繫。概置勿論。又何以杜弋獲而示正鵠耶。嗣後鄉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正。文義兼

優之作。爲多士準繩。不得爲磨勘周詳。反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以致怠忽從事。負朕崇實黜浮至意。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庚辰科會試榜後。應遵

旨磨勘。但從前未經定有條例。請將中式舉人及主考同考外。簾官應行議處者。均照鄉試磨勘條例辦理。其有應行停科者。改爲罰停。

殿試永遠遵行。

又議覆太僕寺卿宮煥文條奏。嗣後疵蒙謬類。

之卷或係一二句或係數字而於通體文義無礙其主考房官應行議處者仍照例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又議准嗣後磨勘官於指簽內應註明主考房考官已抹未抹字樣。

又吏部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移咨吏部查辦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疎漏之京堂各官照例降

一級調用。若原勘官於所勘各卷將疵謬之處已簽出一二。覆勘尚多掛漏者。照例罰俸一年。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原勘無簽之卷。覆勘應議者。原勘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景伊奏。此次會試外簾官內有年老患病難於勝任者。派員幫辦。尙未貽誤。嗣後請令各該堂官於開送時將老疾。自驗明扣除等語。所奏亦是。昨經侍郎錢汝誠奏。將外簾執事各官通行開列請點。其意原以均勞逸而杜規避。是以降旨准行。

乃各衙門堂官並未詳加甄選。輒將衰疾之員一概  
闌入至場內另派幫辦。殊非慎重之道。且以如此易  
辦事件。各該堂官忽畧。乃爾則其平日遇事不克周  
詳。盡力可知。著傳旨通行申飭。回來鄉會試開送執  
事各官。以內簾衡文取士。視爲榮選。而畏外簾之易  
干議處。每多却慮。此固各官不以公務爲急。惟以利  
己是圖。然同一承辦科場。而使執事之員妄生趨避。  
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期遷就。嗣後應按外簾應用  
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敷點用。著該

部詳悉定議具奏。至開送時該堂官等務宜公同驗看。不得視爲具文。僅一二人畫稿行文。遂爲了事。其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臚錄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卽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有所定。動致降革。原議未免過重。其外簾如何準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並著該部逐一分別。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

此遵

旨議准。查舊例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等語。除監臨提調搜檢等官處分。毋庸定議外。查理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蹟不符。形蹟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咎實難辭。但照溺職

例革職。未免過重。應請減爲降一級留任。又舊例。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謄錄對讀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

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原定革之例應行停止。又舊例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字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同等語。查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本生照不諳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至受卷官受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卽干降調。亦屬過重。應將此條酌減。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又舊例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

不細心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各經管官一併叅處等語。又舊例。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各官。罰俸九個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並議。查謄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個月。積算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謄錄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又舊例。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

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前後場卷號錯誤。及號印模糊。木號重送。均屬疎忽。應予薄罰。此條毋庸議減。又舊例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收卷官本無冊籍可查。原議罰俸六個月。未

爲允協。此條應請刪除。又舊例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爲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舊例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役遞送者。經管謄錄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誤

寫卷皮內者。經管磨勘官不行呈明。罰俸三箇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箇月等語。查所議俱屬從輕。均毋庸議減。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遵

旨議。查舊例內。舉子文體不正者。斥革。疵蒙謬類者。

罰停會試一科等語。查文體不正。或係顯違格式。或係引用怪僻。或係書理全訛。自屬易見。其疵蒙謬類四項。多有影響近似者。考官固當精加揀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引用經傳之

外有出於諸史子集者。固務以平正切當爲宗。但語似有本。卽應體玩文氣。廣爲諮詢。不得輕加訾議。嗣後應令磨勘官虛衷辦理。

又奉

旨。磨勘各官。有無遺漏。經覆勘大臣指出。分別議處。議敘。自屬允當。至覆勘大臣所閱各卷。設再派大臣檢閱。亦難保其必無掛漏。但以覆勘爲不足憑。更復需人詳看。輾轉吹求。勢將何所底止。今覆勘大臣既無人復加覈看。其中必有掛漏。亦何由而知。是功與過。

皆無可論。卽無議處。則何必予以議敘耶。嗣後覆勘大臣議敘之例。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明山奏。據廣昌縣知縣李振文稟稱。本年鄉試薦中第一名吳光槐。頭場首藝。係勦襲江南省夏秉衡。觀風考作等語。已批交部嚴察議奏。但思此案情罪。專在吳光槐。或係懷挾漏網。或係勦襲倖中。必須向吳光槐徹底查究。分別辦理。此時卽交部察議。該部亦無從查辦。此摺且不必交部。著該撫將吳光槐親

提嚴訊究其因何勦襲之故。及有無夾帶情弊。該生於此等刻文。尙能成誦。其胸中記憶必多。卽可令其默寫他文數篇。以別真僞。再嚴加覆試。視其文理。何如若兩者俱不能。卽爲懷挾無疑。自當照例治罪。縱使實無情弊。而錄舊文中式。例亦應褫革。該撫於審明日。另行具摺奏聞。再交部辦理。至闈中校閱文字。止憑文去取。雖有勦襲之卷。試官豈能徧查來歷。所有取中吳光槐之主考房官。俱可毋庸議處。欽此。嗣據該撫奏審訊覆試吳光槐實係記憶抄寫。並

無夾帶情弊將吳光槐革去舉人。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河南省第一名舉人喬之勛陝西省第一名舉人盧夢元二卷墨卷挖補數字俱照文義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嗣後鄉會試墨卷內如有挖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河南第二十六名趙極墨卷脫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之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

又議准福建第三十三名郭燮。硃卷內詩頂格寫。擡頭出格。例內並無明文。應比照硃卷內作字草率之例。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人發地方官責革。

又吏部議准順天一百十九名劉瞻雲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正副考官均未改正。照不將錯誤之處查明例。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

又奉

百所有未經指出之原勘官著交部照例察議。至覆勘大臣摺內何以不將原勘官應議之處一併聲明亦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據陸宗楷等覆勘會試中式硃墨卷進呈內中式第二十名梁泉一卷。經磨勘官王顯會簽出疵謬之處多至四十餘籤。請旨罰停殿試二科等語。磨勘停科。原指尋常疵類而言。今閱梁泉卷疵謬之處層見疊出而文亦不佳。本不應中。此而濫中。則佳文致遺。

落者反多。如此衡文校士。誰則不能。梁泉著革去進士。仍作爲舉人。是年議准。應行斥革舉人進士者。將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所有

闕薦之同考官。張曾做著交部嚴加議處。其正副主考官劉綸德保。俱著交都察院議處。御史王顯會悉心磨勘。據實指出尙屬認真。著交部議敘。其劉文徽卷文義疵類。及策題錯謬之處。所有應議之舉子考官。及原勘官。並交各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准。奉

旨。禮部奏磨勘會試卷一摺。請將磨勘官照例議敘之

處尙未允協。從前磨勘官定有交部議敘之例。原爲其實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者而言。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亦得一體濫竽。倖邀敘錄。不足以示獎勸。著軍機大臣會同吏禮二部另行詳悉定議具奏。其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均交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除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並出題錯字應行議處之處。應聽該衙門查議外。查定例磨勘試卷各官如能詳慎從事。全無掛漏者。准其紀錄二次。會試卷

數無多。其全無掛漏之磨勘官。准其紀錄一次等語。是士子中式。殊墨卷例。應詳加磨勘。實心校覈。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予以議敘。方足以示懲勸。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自不應一體濫邀議敘。請嗣後磨勘鄉試卷會試卷各官。全無籤摘及籤摘不當。塞責了事者。概不准與議敘。如磨勘官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允當。奏准

鑒定者。事竣後。禮部移咨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一次。若

奉

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又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嗣後磨勘試卷。如有干犯規條。應行斥革進士舉人者。卽將其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著爲定例。俾免辦理紛歧。其本科由訓導中式之福建舉人林元桂。文內用衣鉢二字。照文體不正例。革去舉人。應將訓導歲貢一併斥革。

又吏部議准。查定例場內所取中卷。同考官藍

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能覺察者。各罰俸一年。至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例無明文。嗣後中式試卷。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照同考官藍筆未曾點到例。酌爲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福建第四十九名甯時鈞。第三場第一策。

廟諱上一字偏傍如火字。殊卷內未照墨卷缺筆。非尋常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應比照受卷官應貼不貼議處之例。將謄錄對讀官。交部議處。謄

錄書吏對讀生。設地方官賁革其主考房官未  
經指出。比照舉子不諳禁例取中一名之例議  
處。

乾隆三十六年題。崔雲南第六名蘇王襄。墨卷  
內對讀擅改惟字作情字。應議外簾之處。例無  
明文。據覆勘大臣奏稱。雖無關於弊竇。亦屬不  
合。應如所請。將對讀生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  
所官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七年奉

百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一摺請將摘籤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敘自所宜然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籤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試卷派員磨勘又派大臣覆閱立法雖已周詳若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大臣察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但覆勘大臣豈果能逐卷翻閱不過就有籤之卷重加評覈而無籤者卽不復寓目人情好逸而惡勞孰不樂於省事此亦無足爲怪第以有籤之卷復摘出一二以爲掛漏是盡心磨勘者竟

以有籤招議而不置可否。草率了事之員。轉得倖免處分。既不足以服人心。亦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凡原勘官已經籤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出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專。疎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籤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科磨勘時。彙覈查辦。如此準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益昭詳慎。著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此次磨勘進呈雲南省第五十名何源卷內詩句疵  
謬。經覆勘官指駁。所有已經指出。仍籤免議之原勘  
官曹仁虎著交部察議。欽此。

又題准浙江第四十二名馬緯雲。用兩房考薦  
條查歷科磨勘條例內。並無此項。未經議及。今  
既據覆勘大臣奏明。違例之同考官。及內簾監  
試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據程景伊等奏磨勘試卷。請將第一題文。引川錯

謬之許士煌交議等語。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卽不應  
用及周公孔子爻象、武王泰誓篇中語。此等援引錯  
謬之卷，考官等不應取中。所有閱卷之同考官，著交  
部嚴加議處。正副主考官，俱著交部議處。至原勘官  
未能指出，亦屬疎漏，並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查  
定例磨勘會試卷，俱照鄉試例辦理。舉子文內  
疵謬者，罰俸。

殿試一科。今許士煌卷內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復  
引用周易爻象及泰誓書詞，其援引錯謬，非尋

常累句可比若僅照文內疵謬罰停

殿試一科之例不足示懲應將許士煌罰停

殿試三科奉

旨許士煌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江南第四名李光裕硃卷

第一場重用第五房印記應議之處例無明文

查磨勘條例內載應印舉子卷號經管官將號

印重印者罰俸三箇月今李光裕卷重用第五

房印記應比照號印重印之例將該管官交部

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

諭。昨大學士于敏中之孫于德裕中式舉人。前赴行在謝恩。因令其將闡中詩文默出呈覽。雖大致尙屬清順。但其首篇內朝廷自有養賢之典。何臣子偏爲過激之辭。小臣意爲棄取而大君取富無權。又今日之粟。出之於國。非出之於家。國家無以報功。而羣下實爲多事等句。語意俱與傳註不合。朱註云。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是思乃孔子家臣。九百之粟。卽

夫子所與。非受祿於魯國。更非頒祿於周室也。朝廷  
之語。魯國尙不足以當之。而况夫子之家乎。又云夫  
子行芳志潔。非六經所有。而以擬夫子。更覺不倫。此  
實認題不真。及遣詞不當之故。但恐通場類此者。或  
所不免。而今年鄉試揭曉。適當木蘭秋獮。迴暉熱河  
之時。闈中十魁卷。例不先行進呈。朕無由得見。因命  
軍機大臣。取闈中所刻元魁卷前十名。勘閱黏籤進  
呈。則首名破題。卽有尊國制。所以重君恩之語。而其  
他如以功詔祿。以馭富朝廷。詔精之典。國家之體。

制垂焉。上尊政體。下廣國恩。計功詔祿。國典攸關。體  
稟之頒。天家之餼等句。十名中不可枚舉。卽其中偶  
有敘及爲宰者。亦未切實發揮。均未能體會正解。設  
場中去取之文。俱理精義足。而于德裕獨以膚詞倖  
獲。何難獨治其罪。若其他字句。或有可疑。並無難嚴  
究。其有無情弊。茲闡中所取之文。大率如此。自不得  
專治于德裕一人。若因于德裕而兼及衆人。朕又不  
肯爲已甚之舉。總由近時文風日壞。習制藝者祇圖  
速化而不循正軌。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卽先儒傳註。

亦不暇究心。惟取浮詞俗調。搏摭求售。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他日之試官。積習相沿。伊於胡底。昔韓愈起衰入代。尙思迴狂瀾於旣倒。况有移風易俗之責者。豈可聽其流而不返乎。前曾降旨釐正文體。務以清真雅正爲宗。著再明白曉諭。嗣後作文者各宜體認先儒傳說。闡發題義。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求合乎古人立言之道。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講究正解。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趨向益真。而文化

可期蒸蒸日上。若再不能仰體朕意，仍復掉以輕心，必令將此等庸陋詞句，悉行磨勘，以示懲儆。毋謂朕不戒視成也。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順天第一百八十六名馬文璟第一場  
硃卷面上對讀官倒印條記。第二百二十九名  
王德煒第一場卷面彌封官漏印北皿戳記。均  
應照外簾失印條記例。交部議處。山東第十九  
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末未填謄錄人姓名。應  
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手杖責。

又議結順天等省試卷內。陝西第二十八名衛  
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擡不擡。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交部  
議處。

又題准。江西第八十名吳浩。第一場第二題。不  
息則久久則徵題。文內厚字犯下。據覆勘大臣  
奏准。長章題偶犯下文一字。而不犯意者。尙屬  
可原。應請免議。其江南第一百二名孫承運。第  
三場第一問。次頁。禛。衍。前頁。策對一字不易。此

係本生謄寫越幅。仍寫前文墨白。以符格式。應照墨卷失格。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者。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江西第五十一名王海。第一場第一藝內。應點題中草創二字。誤寫討論。應點題中討論二字。誤寫修飾。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湖南通場硃卷。對讀生誤用紫筆。應將對讀官議處。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應一併交部察議。

又題准雲南第一名尹瑞鴈。第三場硃卷內。第

三策前一行誤高一格。查硃卷誤寫低格者。臚錄官照作字草率例議處。今誤高一格。應比照誤寫低格之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順天第六十一名舉人蒲慶陽。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應革去舉人。臚錄對讀兩所官。交吏部查議。

又議准。江南第五十六名周牧。第二場硃卷。倒置在第三場後。黏連墨卷。用印。應將承辦官。照錯印前後場。號印之例。罰俸三箇月。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湖北省第十七名石然第  
四十一名喬遠炳二卷有主考官墨筆浮簽未  
去。既據覆勘大臣聲明並無弊竇。應將主考官  
照疎忽例查議。其俞之溥卷內同考官圈破句  
應照考官閱卷勾股錯誤之例查議。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順天第一百二十八名劉  
開一墨卷題內黍字訛寫黍字。文內共八處。非  
尋常筆誤。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二百  
二十三名劉銓殊卷對讀生點句不全。向例並

無明文應比照謄錄訛錯例處分。

又議准山西第五十九名高昌第五問內對讀誤行添註十字。查文內並非添註墨卷不入內簾無關弊竇。但對讀生妄於卷內試筆應行議處。

又議准湖廣舉人黎大魁默寫頭場文字將題目內者與二字誤作矣乎。查新例各生默寫頭場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今該生於題內有誤。自未便與尋常互異。

數字者一律免議。應照流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議准本年新定條例。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以防謄錄改竄之弊。原議並未載明。應否謄入硃卷。茲三次磨勘。各省俱經謄進。惟順天湖南二省。未經謄進。雖非有違原議。究未盡一應。請交禮部行文各省。以後畫一辦理等語。查原議酌令該生默寫頭場。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則硃卷自應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河南省中式舉人年八十一歲之曹逢庚。詩內彩散雲漢外句。漢字誤作平聲。應議停會試一科等語。律詩平仄向有一三五不論之說。曹逢庚於應用平聲之第四字。誤用仄聲。非如一三五等字可比。雖詩家拗體。或可不拘。然場屋中講求聲病。此等拗字。自非所宜。本應照議停科。但該生詩句內。若第三字亦用仄聲。則於音調更爲錯誤。今第三字所用雲字。係屬平聲。雖第四字失粘。

較之全行舛錯者有間。且該生年逾八十。妥協完場。文理竟能中式。所有一字之疵。尚可姑原。曹逢庚著。加恩免其罰科。以示優恤。耆年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以爲多士楷模。豈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真才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亦間有目迷五色。棄取未能悉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近年舉行覆試。其摘出文字疵類。罰令停科。亦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次之多者。

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吳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竟至罰俸十餘年而房官降級罰俸亦有十餘人實爲開科以來所未有之事卽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祇係校閱失當尙無別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留罰俸不足蔽辜劉墉等著嚴行申飭嗣後考官等務當恪遵前降諭旨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盡心詳閱毋許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遠爲定評若經此次格外加恩諄諄訓諭之後尙敢

癡心從事。棄取不公。經覆試。黜落多人。必將考官等加倍治罪。決不再爲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昨九月間。石經館司事大臣等奏。士子所讀經書。多係坊本。卽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外。譌字句之衍缺。不一而足。我朝文治光昭。

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及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經。勘讐精覈。久已頒發。賚序嘉惠藝林。但各書卷帙繁多。草茅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日因刊

刻石經。出自內府所弄。天祿琳琅。宋板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薈萃。蒙命臣等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叅稽印證。逐條摘出。釐訂成編。書不過六冊。而俗本相沿。譌謬靡不開卷。瞭然擬名考文提要。請頒行天下。俾士子人人得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別風。淮雨之陋。但恐爲期過促。僻遠地方。傳布尙有未周。請於乙卯年鄉試爲始。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頒發各條。敬謹改正。倘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別議處。停科。朕已允行。茲

該館書成呈覽。抽閱數條。不過字句書體間有異。而於聖賢經義。初無出入。在總裁等校勘石經。自應折衷善本。援據精詳。而士子等自束髮受書以來。父師授受。循誦習傳。若限以三科。遽令通行。遵改似屬強以所難。且恐鄉間村塾。傳布難周。未能家置一編。熟習貫串。或應試者。因一二字句舛誤。被斥。或考官等偶不及檢。遂干處分。似此繁列科條。轉非朕嘉惠士林。稽古右文之意。聖賢垂教之義。原不在章句之末。卽流傳古本。儒先各守經師家法。未必無習誤承譌。

士子等操觚構藝。惟期闡發經旨。亦不必以一二字之增損。偏旁之同異。爲去取也。欽此。

乾隆六十年。歲在癸亥。雲南第十七名王衍疇。第三藝文。係孟子語氣。不宜用皇極經世之書。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又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往往

天牖朕衷。幾先洞燭。本年會試榜發第一名王以銜。係浙江人。二名王以銜。亦係浙江人。朕披閱之下。以各直省應試舉子不下數千人。豈無真才足拔。王以銜王以銜同籍聯名。儼然兄弟。恰居前列。殊覺可疑。茲據欽派大臣將覆試各卷分列等第進呈。第二名王以銜。覆試列在二等第四。高下尙不相懸。其王以銜竟列在三等七十一名。朕親加披閱。疵類甚多。派出大臣校閱。甚爲公當。且據磨勘大臣奏稱。王以銜會試中式之卷。第二藝參也。曾比內用一日萬幾。一夜

四事等字樣於先賢身分尤爲引用不切似此膚泛失當之卷何以拔置第一且所擬策題紕繆處甚多該考官等於掄才大典漫不經心殊非慎重衡文之道竇光鼐人本拘迂不曉事體朕夙聞其於時藝一道尙能留心講習是以派爲正考官不意其糊塗錯謬一至於此且初九日主考出闈復命召見時竇光鼐不特奏對不明跪起甚至傾跌是其年老昏聩豈可復膺風憲之任除副考官劉躍雲瑚圖禮及薦卷不當之同考官等卽照和珅所請交部嚴加議處餘

著照所擬分別辦理外續以應著解任聽候部議欽此。